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天臻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又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判決主文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自民國111年7月15日起迄今仍屬存在、第2項上訴人應自111年7月15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(薪資)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其中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亦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復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被上訴人係50年3月3日生，其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即115年3月2日）止，可工作期間為3年5月23日(3.48年)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該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被上訴人3.48年薪資總額2,505,600元（60,000×12×3.48）核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77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